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1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增补第一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护好我市珍贵的文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圆融寺、石堂沟石窟等两处文物保护单位增补为第一批高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市文物局组织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划定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将两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增强文物保护意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1.高平市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
2.关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平市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增补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圆融寺	古建筑	金、清	神农镇 中村村	东至春秋楼东山墙，西至西 朵殿西山墙，南至南殿前墙， 北至西朵殿后墙，保护范围 面积 910 平方米。	同保护范围。	
2	石堂沟 石窟	石刻	南北朝 至唐	寺庄镇 鹿宿村	东至 6 号石窟以东 34 米，西 至 1 号石窟以西 32 米，南至 3 号石窟以南 31 米，北至 2 号石窟以北 30 米，保护范围 面积 4.35 万平方米。	以保护范围为界， 东、西、南、北各外 扩 50 米，建设控制 地带面积 9.77 万平 方米。	

附件 2

关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要求，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具体情况，特划定我市范围内两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二、保护范围管理

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破坏原有文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筑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它危险品，不得进行取土、挖渠和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2.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非保护文物的工程建设，因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建筑物时，必须经高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晋城市文物局同意。

三、建设控制地带管理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2.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时,其工程设计方案经市文物局审核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四、本说明仅适用于我市新增的 2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即神农镇中村圆融寺和寺庄镇鹿宿村石堂沟石窟。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相关事业单位，驻高相关单位。